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股票代码: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源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	91440101719286783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	2000年0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珠海华翼富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联系电话	020-87210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祝丽娜	董事长	女	中国	广州	否
张远捷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黄首达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桃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美国际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美国际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京源环保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4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下简称"公告")。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6日至7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华美国际不再是京源环保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美国际	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1.5.6 - 2021.5.7	14.89	35500	0.0331	5,364,500	4.999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丽娜
日期:2021年5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	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00,000股 持股比例:5.0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5,5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331% 变动后华美国际持股数量:5,364,5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华美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32%。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华美国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9号1栋3012室
注册资本	13800万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珠海华翼富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7.82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美国际	集中竞价	2021.5.6 - 2021.5.7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	0.03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5.0329%	5,364,5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5.0329%	5,364,500	4.9998%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49,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49,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3、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辉、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利扬")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广东利扬,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变更为广东利扬,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上海利扬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上海利扬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广东利扬
合计		56,285.40	47,094.26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19,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19,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10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16,223	99.7741	73,367	0.1608	29,681	0.065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16,223	99.7741	73,367	0.1608	29,681	0.065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0、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谢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0,0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12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0	27,720	20.00%
2	毛焜	核心技术人员	135,300	27,060	20.00%
3	郁炜嘉	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18,480	20.00%
小计(3人)			366,300	73,26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6人)			1,784,100	356,820	20.00%
合计(189人)			2,150,400	430,08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0,0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600,000	430,080	62,030,08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9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4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1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267,8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30,08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37,76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165,287.88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030,0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司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3年,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司博先生:1967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钼炉料产品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建强先生: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财务室主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中稀金钼(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稀(辽宁)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稀金钼(大连)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以货币方式出资1950万元,参股比例为3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双方将合作进行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解决5N(99.999%)高纯铼产品工业生产的技术问题,计划对公司现有的铼酸铵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回收率达到90%以上,产能达到800千克/年,同时建设年产能1.5吨5N铼酸铵和铼粉试生产线等。该项目为公司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6,51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方方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张继祥董事、马健诚董事、汪小明董事和杨为乔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申占鑫监事会主席,张晓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战劳出席会议,高小宁副总经理因出差未能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418,728	99.9960	0	0.0000	97,527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169,722	98.6991	262,480	0.0105	32,084,053	1.290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418,728	99.9960	0	0.0000	97,527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418,728	99.9960	0	0.0000	97,527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377,955	99.9944	138,300	0.00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1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418,728	99.9960	0	0.0000	97,527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1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1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1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51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968,688	99.8545	0	0.0000	97,527	0.1455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719,682	51.7692	262,480	0.3913	32,084,053	47.8395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6,968,688	99.8545	0	0.0000	97,527	0.1455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6,968,688	99.8545	0	0.0000	97,527	0.1455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927,915	99.7937	138,300	0.2063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6,968,688	99.8545	0	0.0000	97,527	0.1455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06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419,450,04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朱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出席,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对2020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战劳先生和总会计师张建强先生届时将出席,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蔺磊
电话:029-883200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